

## 合同

甲方：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的竹箦镇农村人居环境长效保洁服务外包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作业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竹箦镇农村人居环境长效保洁服务外包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暂定叁年（以招标单位书面通知进场时间开始计算），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合同签订的作业服务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评细则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竹箦镇农村人居环境服务外包考评细则》，对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竹箦镇农村人居环境服务外包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工作。确保承包区域范围内所有作业均达到甲方要求。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严禁使用 68 周岁以上的作业员工，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四、价格与支付

1、本项目合同价为 4151108.4 元/年（大写：肆佰壹拾伍万壹仟壹佰零捌元肆角/年）。（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 345925.7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元柒角/月），分解后余额为 0 元，余额在第 12 次一起支付）。（作业服务时间为 1 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付款时间：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上一月的作业服务款。

3、扣款方式：结合《竹箦镇农村人居环境服务外包考评细则》进行考核月度结算，发生扣款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结算。

####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1) 如本项目经相关部门监督、综合评估结果较差的；  
(2) 社会、群众反馈意见普遍较差或社会反响强烈的。

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对方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郭伟*

法定代表人：

*徐以群*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以群*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